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簡調字第11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杜富萱即杜維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戶籍係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4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陳秋燕